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晋城市蓝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25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晋城市蓝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